

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监能罚字〔2025〕13号

当事人：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00057850810X7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稻香路88号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1. 你单位持有承装四级、承修四级、承试五级电力设施许可证，可从事35kV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安装、维修和10kV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试验业务。2023年5月，你单位与合肥新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《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、合肥国轩电池技术有限公司110kV外线工程施工合同》，承揽了该项目110kV线路安装、电缆敷设等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业务，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电力设施活动，违反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；

2. 2023年8月，你单位将上述工程涉及的组塔、架线、电缆敷设等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业务实际交由其他单位具体实施，符合国家能源局《出租出借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规范》第九条对违法分包行为的认定标准。你单位违法分包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业务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相关项目合同、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电力设施活动的行为给予12.38万元(合同金额412.54万元的3%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依据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违法分包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业务的行为给予2.86万元(合同金额381.74万元的0.75%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没收违法所得7.52万元(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)。

以上合计罚没金额22.76万元(大写：贰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)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

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5年3月21日